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（第11期）

**一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乳酸菌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度、脂肪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 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蔗糖、脂肪、总固体。

3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。

4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四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 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 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**五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月饼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六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**七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胭脂红。

3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八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 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。

**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十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 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 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。

4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 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5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抽检项目包括 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沙门氏菌。

6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 氨基酸态氮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全氮(以氮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7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。

8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**十一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 甲醇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 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二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 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 。

2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 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 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 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5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 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6.姜抽检项目包括 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7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 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8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 啶虫脒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9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 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噻虫胺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0.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 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11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 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**十三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2.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 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.肉冻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 铬(以Cr计)。

**十四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 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。

4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 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5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6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7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电导率、镉(以Cd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8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镉(以Cd计)、界限指标-锂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硒、界限指标-锌、界限指标-游离二氧化碳、镍、铅(以Pb计)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十五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抽检项目包括 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